

考選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董副召集人鴻宗、蔡委員朋枝（視訊會議）、莊委員正利（視訊會議）、林委員建良、林委員琬菁、駱委員慧純

列席：參研室陳研究委員玉貞、高普考試司陳科長怡君、特種考試司翁專門委員文斌、專技考試司白專門委員又謙、測驗發展司宋專門委員秀麗、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蔡科長宜縉、秘書處江處長宗正、秘書處侯專門委員冠至、人事室曹主任立倫、會計室李主任翊柔、政風室馬主任建新、統計室徐科長宜霽、方司長兼執行秘書秀雀、鄭副司長兼副執行秘書育明、黃專門委員愉如、姚專門委員婉麗、張科長怡茹、鄧專員怡婷

請假：吳委員志光、郭委員玲惠、羅委員燦瑛、詹委員人豪、陳委員秋蓉、沈委員育民

主席：劉召集人約蘭

紀錄：鄧怡婷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本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三、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為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請各機關查填「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並於同年 10 月 31 日依限以電子郵件回復保訓會完竣。

本次會議秘書處續就第 1 次會議決議，檢核表項目「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部分，提會報告自我檢核結果（附件二，詳如議程第 8 至 11 頁）。另人事室及秘書處分別就本部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相關事項、本部借用外機關場地應確認安全及衛生防護

妥善情形作法提會討論，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

決定：第 1 次會議紀錄確定，報告事項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具「考選部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完備本部職場霸凌相關規定，本部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本(114)年 9 月 3 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擬具「考選部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附件三，詳如議程第 12 至 30 頁)，提請討論，俾於簽奉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 一、本草案共計 18 點，第 15 點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 二、有關草案第 2 點，莊委員正利反映本要點侷限於本部內部人員為霸凌事件加害者之處理要點，若外部人員為霸凌事件(不法侵害)之加害者，如何確保部內人員之職場健康與安全環境部分，請人事室另洽保訓會了解「外部人員為霸凌事件之加害者」之處理方式及機關之權責，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

案由二：「各項國家考試考前一天各組準備工作檢查表」擬加入「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勾稽檢查欄位一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本委員會本（114）年 10 月 27 日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國家考試借用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借用外機關場地應先確認其安全衛生防護妥善情形，作為是否借用該場地之參考。
- 二、本部舉辦國家考試以借用全國各縣市國高中為主，或有少部分大專院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公立學校屬教育服務業，為全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機關，為確保借用學校環境設施無虞，擬修訂「各項國家考試考前一天各組準備工作檢查表」，加入「校方提供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勾稽欄位。檢附各組準備工作檢查表修正草案及學校自主管理查核表範例（附件四，詳如議程第 31 至 61 頁）。（學校自主管理檢核表範例於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下載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決議：

- 一、鑒於教育部於 106 年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計畫，強化所轄機關及各級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另於 107 年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協助各級學校建置符合法規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爰各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應已符合相關規範，本部尚毋須另訂試區學校查核表件。
- 二、為確保本部洽借試區學校符合安全衛生防護相關規範，請秘書處善用公務管道，訂定計畫，俾定期掌握教育部對各校職業安全衛生之執行情形與查核結果，計畫重點另行提會報告。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06 分